

桂林理工大学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机控学院 院〔2025〕10号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以及《桂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桂理工研〔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桂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

负责组织本学院推免生的推荐工作、评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审核学生推免申请材料等。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耿俊茂 钟志贤

副组长：王迎波 于雁南

成 员：代宣军 吴 东 雷军乐 王文成 刘仁顺

严天祥 陈辉庆 王海雄 李业正 黎云鹏

罗泽明 温 晴

二、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推荐条件

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四）没有《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的校级纪律处分记录。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六）学习成绩优秀，前6个学期（四年制，转专业学生以

本院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主)平均学分绩点(含必修课、选修课) ≥ 3.0 , 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七) 按时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 并取得相应学分, 经初审能预期毕业。

四、测评排序

申请推免生在其所在专业按照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 择优选拔。

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定按照现行的《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规定执行。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品德、专业学习与科研创新、体育、美育、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五个方面内容, 分别按10%、70%、5%、5%、10%的权重进行折算。学生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之和 $\div$ 学年数。学生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时, 依次按专业学习与科研创新、思想品德、体育、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和美育单项成绩排序。

若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定方法有修改变动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名额分配

(一)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计划、结合专业数量和人数分配推荐名额。

(二) 学院分配各专业推免生计划时, 应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础, 可适当向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倾斜。

(三) 属于教育部推免生专项计划(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

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的,其对推荐专业要求、推荐名额、推荐标准、就读院校专业等有特殊规定的,按接收学校要求执行;没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四)学院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可按适当比例、以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递补推荐人选。若推免生放弃或被取消推免资格,其名额由递补推荐人选依次递补。递补推荐人选的遴选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等上级部门文件,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二)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确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公布。

(三)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申请推免生的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召开党政联席会择优推荐。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获得推荐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在全校再次公示。

(五)推荐生名单由学院上报给学校审议,学校审议通过后,将推荐生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获批准的学生方具有免初试资格。

七、管理与监督

(一)推荐免试生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二）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

（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四）学生对推免生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学院或研究生院书面反映。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解释。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5年9月3日

